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2号）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13,4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368,989.2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197,662.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171,326.5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313,428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74,857,898.56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8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7,200.00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

建设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 2020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和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	专户余额 (元)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210000100000235891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二期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一”），江西弘信（以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210000100000235891。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

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方一和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等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一和丙方。甲方二存单等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浩、郭振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上月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出具或抄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